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苡鈞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曉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 理 人 葉佐炫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兼職美髮業，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
16 20,000元，並無汽機車及不動產，自民國112年2月未從事金
17 融投資，名下有商業保單，保價金餘額約511,538元，此外
18 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尚須扶養子女2人，其中1名未成年子
19 女因重症仰賴呼吸器維生，需協助照顧。伊積欠無擔保債務
20 總額1,575,427元，按伊收支情形實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
21 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
2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如准予更生，願
23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
24 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8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9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30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31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4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5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6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7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8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17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向本院聲
18 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5月1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
19 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號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
20 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本件更生之聲請是否准許，
22 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23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2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二)聲請人自陳其兼職美髮業，每月收入約20,000元，並無請領
26 社會補助，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
27 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
28 人之勞職保投保資料及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9 果，聲請人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為0元，113年度申
30 報所得50元，勞職保於95年間退保後未再加保，復查無聲請
31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且審酌聲請人尚須照護重症之未成年子

01 女，堪信以其兼職收入20,000元列計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
02 得，尚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其目
03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
04 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
05 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
06 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0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9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
10 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
11 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
12 【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
13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4 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未
15 逾前開最低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
16 其須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每月合計18,618元，並提出
17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
18 證明書為證。爰審酌聲請人之次女為101年生，長子為108年
19 生，均為未成年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
20 準依前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應以18,618元
21 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是聲請人應負擔子女
22 扶養費金額以18,618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23 18618】。聲請人主張其負擔子女扶養費用18,618元，未逾
24 前開標準，亦堪予採認。

25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26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扶養費18,618元後，已
27 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再查聲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
28 行、彰化銀行、中華郵政帳戶餘額共875元，投資帳戶計算
29 至114年6月26日為止餘額為74元，名下4筆國泰人壽保險保
30 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9,648元、321,029元、156,950
31 元、13,911元，共511,538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

01 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集保公司114年7月3日保結
03 消字第1140017080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
04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聲請人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在卷可
05 稽，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
06 可證。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10,763,331元
07 【計算式：188072+0000000+165704+422428+262520+
08 139329+731399+240122+540604+656466=00000000】，
09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878,990元【計算式：
10 438843+440147=878990】，總計無擔保債務11,642,321元
11 【計算式：00000000+878990=00000000】，有財團法人金
12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可按。本院衡
13 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
14 金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仍有11,129,834元【計算
15 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
16 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猶終其一生無法清償
17 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
18 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
19 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0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21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
22 據。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4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5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6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7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8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9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3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1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01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2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4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5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7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8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9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0 的，附此敘明。

1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卓千鈴

20

編號	聲請人陳報之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21	188072	
		0	0000000	保證債務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33	165704	
3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422428	
4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941	262520	
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9	139329	

(續上頁)

01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71	731399	
7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785	240122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	540604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775	656466	
	合 計	0000000	00000000	

02

編號	聲請人陳報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備 註
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705	438843	
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3993	440147	
	合 計	304698	878990	